

中華民國 105 年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區公所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7	23	15	26	15	26	12	27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薦任(派)	人	11	12	8	16	8	14	8	14
委任(派)	人	6	11	7	10	7	12	4	13
雇員	人	0	0	0	0	0	0	0	0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16	23	14	26	14	26	12	27
高中職	人	1	-	1	-	-	-	-	-
國(初)中及以下	人	-	-	-	-	-	-	-	-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3	2	2	5	5	8	4	7
35至49歲	人	9	17	8	18	6	14	5	14
50至64歲	人	5	4	5	3	4	4	3	6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辦理急難救助人次	人次	33	20	23	15
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件	32	28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人	-	-	-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 放人數	人	44	37	42	3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數	人	382	244	374	239
獨居老人人數	人	42	61	35	50	38	51	38	49
社區志願服務志工數	人	187	239	146	229	152	232
身心障礙人數	人	999	795	1022	811	1,024	841	1,030	826

104年		105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2	25	14	23	區公所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8	13	10	11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4	12	4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所人事室
0	0	0	0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所人事室
12	25	14	23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所人事室
6	5	7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所人事室
3	13	4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3	7	3	8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所人事室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所人事室
19	11	13	11	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	本所社會課
26	15	21	12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本所社會課
-	-	-	-	六十五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列冊低收入戶。2.列冊中低收入戶。3.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5.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6.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本所社會課
39	38	40	41	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本所社會課
364	235	329	235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	本所社會課
41	54	32	47	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人數。	本所社會課
117	174	149	166	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所社會課
1,049	839	1,047	862	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現住人口數	人	13,343	12,460	13,231	12,381	13,048	12,285	12,919	12,149
按年齡分									
0至14歲(幼年人口)	人	1,622	1,421	1,524	1,359	1,456	1,332	1,389	1,281
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	人	9,633	8,561	9,587	8,540	9,477	8,448	9,393	8,347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人	2,088	2,478	2,120	2,482	2,115	2,505	2,137	2,521
15歲以上現住人口數									
按教育程度分									
大專及以上	人	3,492	2,817	3,572	2,928	3,651	3,027	3,741	3,104
高中(職)	人	3,674	2,717	3,698	2,712	3,667	2,659	3,642	2,623
國(初中及以下)	人	4,488	4,511	4,374	4,455	4,215	4,405	4,094	4,340
自修	人	9	17	9	16	9	15	9	15
不識字	人	58	977	54	911	50	847	44	786
出生登記數	人	75	77	103	101	100	86	79	76
死亡登記數	人	170	104	158	130	163	116	163	132
遷入數	人	290	353	284	375	243	339	242	315
遷出數	人	380	457	341	425	363	405	287	395
戶籍登記15歲以上人口數	人	11,721	11,039	11,707	11,022	11,592	10,953	11,530	10,868
按婚姻結構分									
未婚	人	5,601	4,389	5,505	4,335	5,409	4,266	5,325	4,198
有偶	人	6,479	5,945	6,411	5,879	6,315	5,834	6,260	5,768
喪偶	人	545	1,596	545	1,605	530	1,608	529	1,601
離婚	人	718	530	770	562	794	577	805	582
原住民人口數	人	18	33	24	40	23	40	24	41
平地原住民	人	5	12	7	15	6	14	6	16
山地原住民	人	13	21	17	25	17	26	18	25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學校學生數									
國小	人	668	611	649	574	612	535	578	479
國中	人	298	274	247	240	227	218	216	216
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數									

104年		105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2,768	12,018	12,639	11,86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350	1,226	1,300	1,203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0至1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248	8,231	9,112	8,05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15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170	2,561	2,227	2,608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其年齡介於65歲以上間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834	3,159	3,903	3,114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597	2,604	3,593	2,663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職)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937	4,284	3,796	4,201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及以下教育程度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	13	8	11	15歲以上人口自修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1	732	39	677	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9	85	81	88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4	118	178	124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41	310	220	282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7	408	252	395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418	10,792	11,339	10,66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234	4,125	3,871	2,83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195	5,680	6,108	5,58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22	1,622	514	1,63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17	591	846	61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1	42	22	39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	18	7	15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	24	15	24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62	439	507	41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11	215	204	20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小	人	39	62	39	65	34	67	32	71
國中	人	17	23	17	23	16	24	16	22
各級學校職員數									
國小	人	3	7	3	12	3	12	3	12
國中	人	1	5	2	5	2	5	2	5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所有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人	164	105	162	133	160	114	163	132
死亡率	人/十萬人	1,220.6	838.3	1,219.2	1,070.8	1,217.7	924.3	1,255.4	1,080.5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734.1	392.4	689.0	369.8	654.3	337.0	685.2	352.5
惡性腫瘤(癌症)									
死亡人數	人	66	58	53	44	58	26	59	33
死亡率	人/十萬人	251.3	431.7	398.9	354.3	441.4	210.8	454.4	270.1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134.7	241.4	224.4	137.7	255.4	76.8	240.7	109.2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04年		105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9	73	28	6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5	23	14	2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	11	3	11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	6	0	7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職員數，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職員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73	116	181	125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347.0	960.0	1,424.8	1,046.6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82.3	310.4	682.6	318.5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福利部
71	35	55	32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52.8	289.7	433.0	267.9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76.1	114.6	223.9	83.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惡性腫瘤。	衛生福利部